

全民健康保險交付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XML 檔案格式，特約藥局、特約醫事檢驗(放射)所及特約物理(職能)治療所適用】

媒體格式

(一)總表段

項次	符號	欄位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1	*	t1	資料格式	2	X	特約藥局：請填30。 特約物理(職能)治療所：請填40。 特約醫事檢驗(放射)所：請填60。
2	*	t2	服務機構代號	10	X	衛生署編定之代碼
3	*	t3	費用年月	5	X	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民國99年，為099。第4、5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
4	*	t4	申報方式	1	X	2:媒體 3:連線
5	*	t5	申報類別	1	X	1:送核 2:補報
6	*	t6	申報日期	7	X	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民國99年，為099。第4、5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
7	*	t7	一般案件申請件數	6	9	一、資料格式30(特約藥局)：為案件分類1、3、4、5、D之件數加總。 二、資料格式60[特約醫事檢驗(放射)所]：為案件分類1、2之件數加總。 三、資料格式40【特約物理(職能)治療所】：為案件分類1、2、3、4之件數加總。 四、若加總為0，則填0。
8	*	t8	一般案件申請點數	10	9	一、資料格式30：為案件分類1、3、4、5、D之申請點數加總。 二、資料格式60：為案件分類1、2之申請點數加總。 三、資料格式40：為案件分類1、2、3、4之點數加總。 四、若加總為0，則填0。
9	*	t11	申請件數總計	8	9	一、欄位IDt7、t9之件數加總。 二、若加總為0，則填0。
10	*	t12	申請點數總計	10	9	一、欄位IDt8、t10之點數加總。 二、若加總為0，則填0。

項次	符號	欄位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11	△	t13	此次連線申報起日期	7	X	一、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民國99年，為099。第4、5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 二、採媒體申報者，本欄免填。 三、採連線申報者，於檢送書面申請總表時，本欄為必填欄位。
12	△	t14	此次連線申報迄日期	7	X	一、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民國99年，為099。第4、5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 二、採媒體申報者，本欄免填。 三、採連線申報者，於檢送書面申請總表時，本欄為必填欄位。
13	△	t9	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 案件申請件數	6	9	一、資料格式30：為案件分類2之件數加總。 二、資料格式40及資料格式60：本欄免填。
14	△	t10	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 案件申請點數	10	9	一、資料格式30：為案件分類2之點數加總。 二、資料格式60及資料格式40：本欄免填。

(二)點數清單段

新編項次	符號	欄位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15	*	d21	原處方服務機構代號	10	X	衛生署編定之代碼
16	*	d1	案件分類	1	X	<p>一、資料格式30(藥局)之案件分類代碼：</p> <p>1:一般處方調劑 2: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 3:日劑藥費 4:肺結核個案DOTS執行服務費 5:協助辦理門診戒菸計畫 D:藥事居家照護</p> <p>二、資料格式60[醫事檢驗(放射)所]之案件分類代碼：</p> <p>1:一般處方檢驗(查) 2:成人預防保健第一階段</p> <p>三、資料格式40[物理(職能)治療所]之案件分類代碼：</p> <p>1:中度治療—中度(含)以下之治療 2:中度治療—複雜 3:複雜 4:其他(97.06.16新增;職能治療所適用)</p>
17	*	d2	流水編號	6	9	請依案件分類之類別分別連續編號。
18	*	d22	原處方服務機構之案件分類	2	X	<p>一、請依原處方所列之案件分類並參閱註3填寫。</p> <p>二、資料格式30(藥局)之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者(案件分類2)，本欄請填08。</p> <p>三、資料格式60[醫事檢驗(放射)所]之案件分類「2:成人預防保健第一階段」:本欄免填。</p>
19	*	d23	調劑/檢驗(查)/物理(職能)治療日期	7	X	<p>一、請參閱註6填報。</p> <p>二、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民國99年，為099。第4、5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p> <p>三、資料格式30(藥局):本欄請填實際調劑之日期。</p> <p>四、資料格式60[醫事檢驗(放射)所]:參閱註6、7、8填報。</p>

新編 項次	符 號	欄位 ID	資料名稱	長 度	屬 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五、資料格式40[物理(職能)治療所]：參閱註13及15填報。
20	*	d6	出生年月日	7	X	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民國99年，為099。民國前的年份為負數，例如：-05表示為民國前5年。第4、5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
21	*	d3	身分證統一編號	10	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外籍居留證號碼。
22	*	d7	健保卡就醫序號	4	X	一、請依原處方所列之就醫序號填報。 二、資料格式30(藥局)：慢性病連續處方第二次以後調劑者，請依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上調劑記錄欄之序號填IC02或IC03或IC04。 三、資料格式60[醫事檢驗(放射)所]： 案件分類「2：成人預防保健第一階段」：依預防保健服務時程代碼填寫（如：IC21: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IC22:65歲以上者；IC:23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35歲以上者；IC24：身分別為原住民且55歲以上未滿65歲者）
23	*	d15	部分負擔代碼	3	X	一、006，001~009(除006)，801，802，901，902，903，904者依序優先填寫，其餘下列規定部分負擔代碼填寫。 二、資料格式30(藥局)部分負擔代碼： I20:須加收藥費部分負擔者。 I21:藥費一百元以下免加收藥費部分負擔者 I22:符合本保險藥費免部分負擔範圍規定者，包括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牙醫案件、門診論病例計酬案件。 三、資料格式40[物理(職能)治療所]部分負擔代碼： P20:2-6次物理治療須加收50元部分負擔者。 P21:免收物理治療部分負擔者。 P22:第一次免收物理治療部分負擔。
24	*	d25	醫事人員代號	10	X	一、請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外籍居留證號碼。 二、資料格式60[醫事檢驗(放射)所]：保險醫事服務類別（欄位IDd39）屬1,2者，請以執行醫

新編 項次	符 號	欄位 ID	資料名稱	長 度	屬 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事服務人員代號填寫，如3,4者，如有檢驗與放射檢驗檢查項目同時執行，請擇一人代號填寫。
25	*	d16	申請點數	8	9	一、本欄為欄位IDd18減欄位IDd17之加總金額。 二、若資料為0，則填0。
26	*	d17	部分負擔點數	4	9	若資料為0，則填0。
27	*	d18	合計點數	8	9	一、資料格式30：本欄為欄位IDd31、d32、d33、d38之點數加總。 二、資料格式60：本欄欄位IDd31、d32、d33之點數加總。 三、資料格式40：本欄欄位IDd31、d32之點數加總。 四、若資料為0，則填0
28	△	d19	行政協助項目部分負擔點數	6	9	欄位IDd15（部分負擔代碼）欄位為001~009,801,802,901,902,903,904者，本欄請填寫應收部分負擔點數，如無本欄免填。
29	△	d26	原處方服務機構之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	2	X	一、請依原處方所列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並參閱註20填報。 二、資料格式60[醫事檢驗(放射)所]案件分類(欄位IDd1)為2(成人預防保健第一階段)案件，本欄免填。
30	△	d27	原處方服務機構之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二）	2	X	同上
31	△	d28	原處方服務機構之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三）	2	X	同上
32	△	d29	原處方服務機構之特定治療項目代號（四）	2	X	同上
33	*	d13	就醫科別	2	X	一、請依原處方所列就醫科別並參閱註19填報 二、資料格式30(藥局)之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者(案件分類2)，本欄免填。 三、資料格式60[醫事檢驗(放射)所]之案件分類「2：成人預防保健第一階段」：本欄免填。 四、不足位者前補0，如家醫科，為01。
34	*	d14	就醫(處方)日期	7	X	一、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民國99年，為099。第4、5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

新編 項次	符 號	欄位 ID	資料名稱	長 度	屬 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p>二、資料格式30(藥局)：請填實際就醫之日期。</p> <p>三、資料格式60[醫事檢驗(放射)所]：案件分類「1：一般處方檢查(驗)」：本欄填實際就醫之日期。案件分類「2：成人預防保健第一階段」：則免填。</p> <p>四、資料格式40「物理(職能)治療所」：本欄請填實際就醫之日期。</p>
35	△	d5	給付類別	1	X	<p>一、請依原處方所列給付類別代碼，如下列填報：</p> <p>1:職業傷害 2:職業病 3:普通傷害 4:普通疾病 8:天然災害(88.9增訂,目前暫停使用) 9:呼吸照護(89.7增訂) A:天然災害-巡迴(98.8增訂) B:天然災害-非巡迴(98.8增訂)</p> <p>二、資料格式30(藥局)： 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案件分類2)，本欄免填。</p> <p>三、資料格式60[醫事檢驗(放射)所]：案件分類2(成人預防保健第一階段)：本欄免填。</p>
36	△	d8	國際疾病分類碼(一)	9	X	<p>一、請依服務機構交付之全民健康保險交付調劑處方箋之國際疾病分類碼欄位之診斷碼填寫。</p> <p>二、資料格式60[醫事檢驗(放射)所]之案件分類2(成人預防保健第一階段)：本欄免填。</p>
37	△	d9	國際疾病分類碼(二)	9	X	同上
38	△	d10	國際疾病分類碼(三)	9	X	同上
39	△	d11	國際疾病分類碼(四)	9	X	同上
40	△	d12	國際疾病分類碼(五)	9	X	同上
41	△	d4	補報原因註記	1	X	<p>一、補報原因註記代碼：</p> <p>1:補報整筆案件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p> <p>二、申報類別(欄位IDt5)為補報者，本欄為必填欄位，送核案件免填。</p>
42	△	d30	給藥日份	2	9	<p>一、給藥日份之最高之天數</p> <p>二、資料格式30(藥局)為必填欄位。</p>

新編 項次	符 號	欄位 ID	資料名稱	長 度	屬 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43	△	d31	特殊材料明細點數小計	7	9	醫令清單段醫令類別(欄位IDp1)3(特殊材料)之點數加總。
44	△	d32	診療明細點數小計	8	9	一、資料格式30及60：醫令清單段醫令類別(欄位IDp1)2(診療明細)之點數加總。 二、資料格式40：醫令清單段醫令類別(欄位IDp1)1(診療明細)之點數加總。
45	△	d33	用藥明細點數小計	8	9	醫令清單段醫令類別(欄位IDp1)1(用藥明細)之點數加總。
46	*	d24	診治醫師代號	10	X	一、醫師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居留證號碼或得以原處方服務機構代號替代。 二、資料格式60[醫事檢驗(放射)所]之案件分類「2：成人預防保健第一階段」，則免填。
47	△	d34	檢 驗(查)/ 物理 (職 能)治療迄日	7	X	一、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民國99年，為099。第4、5碼為月份，不 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 二、資料格式30(藥局)則免填。 三、資料格式60[醫事檢驗(放射)所]：非屬排程檢查案件，本欄免填。 四、資料格式40[物理(職能)治療所]：物理(職能)治療迄日。
48	△	d20	姓名	20	X	十個中文字(BIG-5碼)，國民身分證上之姓名，冠夫姓者亦一併將夫姓填齊，如為外籍人士無 中文姓名者，請輸入英文半形。
49	△	d35	連續處方箋調劑序號	1	X	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上調劑紀錄欄之序號。 二、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者(藥局之案件分類2)，為必填欄位。 三、一般處方調劑者則免填。
50	△	d36	連續處方可調劑次數	1	X	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上所列之可調劑次數。 二、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者(藥局之案件分類2)，本欄為必填欄位。 三、一般處方調劑者則免填。
51	△	d37	藥事服務費項目代號	12	X	填寫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編碼。
52	△	d38	藥事服務費點數	8	9	藥事服務費點數。
53	△	d39	保險醫事服務類別	1	X	資料格式60[醫事檢驗(放射)所]： 1:醫事檢驗所 2:醫事放射所 3:醫事檢驗所附設放射部門 4:醫事放射所附設檢驗部門

新編 項次	符 號	欄位 ID	資料名稱	長 度	屬 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54	△	d40	案件來源註記	1	X	一、資料格式60[醫事檢驗(放射)所]： 二、案件來源註記代碼： 1:自行檢驗(查) 2:處方交付 3:轉檢 4:代檢 三、本欄請參閱註11填寫。
55	△	d43	原處方健保卡就醫序號	4	X	資料格式30(藥局)：慢性病連續處方第二次(含)以後調劑者案件，則必填欄位。
56	△	d41	預防保健第二階段服 務機構代號	10	X	一、衛生署編定之代碼。 二、請填寫提供保險對象第二階段成人預防保健醫療服務之服務機構代號。 三、資料格式60[醫事檢驗(放射)所]： 案件分類「2：成人預防保健第一階段」：本欄為必填欄位。案件分類「1：一般處方檢查 (驗)」：本欄免填。
57	△	d42	當次處方可治療次數	1	9	處方上所列之治療次數 資料格式40：本欄為必填欄位。

(三)醫令清單段

新編 項次	符 號	欄位 ID	資料名稱	長 度	屬 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58	*	p1	醫令類別	1	X	一、藥局（資料格式30）或醫事檢驗(放射)所（資料格式60）醫令類別代碼： 1:用藥明細 2:診療明細 3:特殊材料 4: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或材料 9：藥事服務 二、物理(職能)治療所（資料格式40）醫令類別： 1:診療明細
59	*	p2	藥品（項目）代號	12	X	一、請填寫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編碼或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編碼或特殊材料代碼。 二、同一療程案件，應按治療日逐一填報醫令代號。
60	*	p7	總量	7	9	小數點需填載，五位整數，一位小數，小數點需表示，如99999.9表示。
61	*	p8	單價	10	9	小數點需填載，七位整數，二位小數右靠如9999999.99。
62	*	p9	點數	8	9	八位整數，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63	△	p3	藥品用量	7	9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使用標準碼之原則輸入。 二、欄位ID p1(醫令類別)為1或4且醫令代碼為藥價基準代碼之案件，本欄為必填欄位。 三、小數點要填載，整數4位，小數2位，如9999.99
64	△	p4	(藥品)使用頻率	18	X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使用標準碼之原則輸入。 二、欄位ID p1(醫令類別)為1或4且醫令代碼為藥價基準代碼之案件，為必填欄位。
65	△	p5	給藥途徑/作用部位	4	X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使用標準碼之原則輸入。 二、欄位ID p1(醫令類別)為1或4且醫令代碼為藥價基準代碼之案件，為必填欄位。
66	△	p6	支付成數	3	x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申報，取至小數點下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如加二成表示為120，無加成為100，打八折為080）。
67	△	p10	醫令序	3	X	依同一案件申報之醫令順序編號。

新編 項次	符 號	欄位 ID	資料名稱	長 度	屬 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68	△	p11	藥品給藥日份	3	9	藥局、醫事檢驗(放射)所： 一、欄位ID p1「醫令類別」為「1：用藥明細」或「4：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或材料」，且欄位ID p2「藥品(項目)代號」填寫全民健保藥價基準編碼(10碼)者，本欄為必填欄位。 二、欄位ID p1「醫令類別」非1(用藥明細)或4[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或材料]，且欄位ID p2「藥品(項目)代號」非全民健保藥價基準編碼時]則免填。
69	△	p12	執行時間-起	11	X	一、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民國99年，為099。第4、5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第8、9碼為小時，採用24小時制，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早上5時，為05，下午3時為15。第10、11碼為分鐘，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6分鐘，為06。 二、若醫令為手術費、麻醉費、侵入性處置、清淨手術前(中)抗生素醫令，須填寫至時分；若醫令為放射線診療費、復健處置費、居家照護等項目，必須填寫至年月日欄位，時分欄位可補0。 三、排程檢查案件：請填寫檢查當天日期。 四、同一療程案件應就醫令代號逐一填治療日期至年月日，時分可補0。
70	△	p13	執行時間-迄	11	X	一、本欄日期填寫式： 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民國99年，為099。第4、5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第8、9碼為小時，採用24小時制，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早上5時，為05，下午3時為15。第10、11碼為分鐘，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6分鐘，為06。 二、若醫令為手術費、麻醉費、侵入性處置、清淨手術前(中)抗生素醫令，須填寫至時分；若醫令為放射線診療費、復健處置費、居家照護等項目，必須填寫至年月日

新編 項次	符 號	欄位 ID	資料名稱	長 度	屬 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欄位，時分欄位可補0。 三、排程檢查案件：請填寫檢查當天日期。 四、同一療程案件應就醫令代號逐一填治療日期至年月日，時分可補0。
71	△	p14	執行醫事人員代號	10	X	一、填醫令實際執行醫事人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居留證號。 二、申報之代碼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限專科醫師執行之項目，本欄為必填欄位。

備註：

註1：各項次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經檢核有錯誤者，將以退件處理。

註2：符號欄位「*」表示該欄為必填欄位。無者表示有該項次醫療服務申報者，為必填欄位，無資料者免填。英文字一律用大寫填寫。

註3：原處方服務機構(門診申報格式)案件分類代碼：

- 01:西醫一般案件 02:西醫急診
03:西醫門診手術 04:西醫慢性病
05:洗腎 06:結核病
08: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
09:西醫其他專案
A1:居家照護 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
A3:預防保健 A5:安寧居家療護
A6:護理之家居家照護
A7:安養、養護機構院民之居家照護 (88.1增訂)

B1:行政協助性病患者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97.6增訂)
B6:職災案件(91.1增訂)
B7:行政協助門診戒菸(91.9增訂)
B8:行政協助精神科強制住院(92.6增訂)
B9:行政協助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94.2增訂)
BA:愛滋防治治療替代計畫(99.12新增)
C1:論病例計酬案件
C4:行政協助無健保結核病患就醫案件(96.7增訂)
D1:行政協助愛滋病案件(94.2起行政協助)
D2:行政協助65歲以上老人流行性感疫苗接種(87.10增訂,95.1起行政協助)
D4:西醫基層(醫院支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90.7增訂)
E1:支付制度試辦計畫(90.10增訂)
HN:新型流感(98.9新增)
11:牙醫一般案件 12:牙醫急診
13:牙醫門診手術
14:牙醫師至無牙醫鄉服務獎勵措施
15:牙周統合照護(配合99.01.12健保醫字第0990071960號公告新增)
16:牙醫特殊專案醫療服務項目
19:牙醫其他專案
21:中醫一般案件 22:中醫其他專案
23:中醫現代科技加強醫療服務方案(93.7增訂)

24:中醫慢性病

25:中醫至無中醫鄉巡迴或獎勵開業服務(92.5增訂)

26:中醫針灸作業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案(93.7增訂)

27:中醫複雜性傷科案件(97.1修訂)

28:中醫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88.9增訂)

29:中醫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

註4:補報案件增訂下列申報方式:

(1)欄位 IDd4 應填報「補報原因註記」。

(2)補報醫令差額案件,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A.如為藥事服務費差額,請填報於點數清單段「藥事服務費點數」欄。

B.如為藥品、特材請填報醫令清單段,依差額之項目(如藥品用量、總量、單價等)核算填報正確之點數,並彙整填報至點數清單段「用藥明細點數小計」或「特殊材料明細點數小計」欄位。

C.如為診療項目請報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診療明細點數小計」欄位。

註6:點數清單段欄位 IDd14「就醫(處方)日期」欄位,應填寫保險對象實際就醫處方日期,欄位 IDd23「調劑/檢驗(查)/物理(職能)治療日期」欄位,應填寫實際調劑或檢查(驗)或物理(職能)治療之日期。

註7:排程檢查,排定後未執行檢查(驗)者,則不須申報。

註8:排程檢查在當月實施,應於檢查結束後合併申報,說明如下:

(1)來排檢當日未執行排程檢查項目,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欄位 IDd23「調劑/檢驗(查)物理(職能)治療日期」,應填寫保險對象實際檢查當天日期。欄位 IDd34「檢驗(查)/物理(職能)治療迄日」,應填寫保險對象來排檢當天之日期。

例:某甲 92.03.01 持 A 醫療院所交付之檢查項目處方至 B 特約醫事檢驗機構就檢,因故排於 92.03.15 執行,某甲亦於 92.03.15 來檢,本件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欄位 IDd23「調劑/檢驗(查)/物理(職能)治療日期」,應填寫 92.03.15,欄位 IDd34「檢驗(查)/物理(職能)治療迄日」,應填寫 92.03.01。

(2)來排檢當日有執行部分檢查項目,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欄位 IDd23「調劑/檢驗(查)/物理(職能)治療日期」,應請依排

檢當日併有檢查之日期填寫，欄位 IDd34「檢驗(查)/物理(職能)治療迄日」，應請填寫另行排程檢查項目實際執行檢查之日期。

例：某乙 92.03.16 持 A 醫療院所交付之五項檢查項目處方至 B 特約醫事檢驗機構就檢，因故當日執行三項，二項排至 92.03.21 實行，某乙亦於 92.03.21 來檢，本件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欄位 IDd23「調劑/檢驗(查)/物理(職能)治療日期」，應填寫 92.03.16，欄位 IDd34「檢驗(查)/物理(職能)治療迄日」，應填寫 92.03.21。

註 9：排程檢查跨月實施，得俟排程檢查結束後合併申報或分開列報，說明如下：

(1) 跨月合併申報：

來排檢當日未有行其他檢查項目者，則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欄位 IDd23「調劑/檢驗(查)/物理(職能)治療日期」請應填寫保險對象實際執行檢查當天日期，欄位 IDd34「檢驗(查)/物理(職能)治療迄日」，應填寫保險對象來排檢當天日期。

例：某甲 92.03.25 持 A 醫療院所交付之檢驗(查)項目處方至 B 特約醫事檢驗所就檢，因故排於 92.04.07 執行，某甲亦於 92.04.07 來檢，本件點數清單段欄位 IDd23「調劑/檢驗(查)/物理(職能)治療日期」，應填寫 92.04.07，欄位 IDd34「檢驗(查)/物理(職能)治療迄日」，應填寫 92.03.25。

(2) 跨月分開申報：

來排檢當日併有執行部分檢查項目，則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欄位 IDd23「調劑/檢驗(查)/物理(職能)治療日期」欄位，應請依排檢當日併有檢查之日期填寫，欄位 IDd34「檢驗(查)/物理(職能)治療迄日」，應請填寫跨月之排檢日期，該檢查項目之檢驗(查)於醫令清單段之明細應呈列，惟不得列報金額。

例：某乙 92.03.26 持 A 醫療院所交付之五項檢驗(查)項目處方至 B 特約醫事驗所就檢，因故當日執行三項，二項排至 92.04.06 實行，本件點數清單段欄位 IDd23「調劑/檢驗(查)/物理(職能)治療日期」欄位，應填寫 92.03.26，欄位 IDd34「檢驗(查)/物理(職能)治療迄日」，應填寫 92.04.06。又某乙亦於 92.04.06 來檢，其申報方式比照註 8(1)辦理。

註 10：特約院所交付或轉(代)檢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之醫療費用點數，其服務點數清單段欄位 IDd1「案件分類」欄位，應填「1：一般處方檢驗(查)」。依成人預防保健相關規定，保險對象持單逕赴特約醫檢所進行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之案件，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欄位 IDd1「案件分類」欄位，應填「2：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第一階段」(96.12.12 健保醫字第 0960053170 號函)。

註 11：欄位 IDd40 「案件來源註記」欄位之代碼定義說明：

1. 自行檢驗（查）-例如保險對象逕赴醫事檢驗所之成人預防保健第一階段。
2. 處方交付-保險對象持交付處方箋受檢。
3. 轉檢-保險對象持轉檢單受檢。
4. 代檢-服務機構間之檢體送檢。

註 12: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定額下不得另行計價之藥品或診療項目，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欄位 IDp1 「醫令類別」請填寫 4 「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或材料」。

註 13：點數清單段欄位 IDd34 「檢驗(查)/物理(職能)治療迄日」欄位，應填寫該療程治療之迄日。

註 14：同一療程物理或職能治療以 30 日內完成為原則，並以預定完成日之當月底為該療程之最長期限。

註 15：同療程跨月實施，應按月分開申報，如療程之日期 90 年 6 月 28、29、30 及 7 月 1、2、3 日，六月份療程費用申報，治療起日應填寫「0900628」治療結束日期應填寫「0900630」，七月份療程費用申報，治療起日應填寫「0900628」治療結束日期應填寫「0900703」。

註 16：因保險對象就醫需要，當次執行之醫療服務項目僅為全民健康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編號 43010C 至 43025C 及 43033C 至 43038C，案件分類請填寫 4:其他。

註 17：各項物理或職能治療服務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申報，其醫令清單段欄位 IDp1 「醫令類別」欄位請填寫「1:診療明細」，總量、單價、點數均應填寫，另於前述支付標準治療（例如簡單治療—簡單）項下，請填寫治療內容代碼（例如 PST1，PST2），欄位 IDp1 「醫令類別」欄位請填「4: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或材料」，總量依實際執行次數填列，單價、點數填 0。

註 18：欄位 IDd38 「藥事服務費點數」欄位申報說明：

藥事服務費點數需於「點數清單段」及「醫令清單段」逐筆申報，申報原則

如下：

- (1)當「醫令清單段」之欄位 IDp1 「醫令類別」代碼為 9(藥事服務費)，且為申報單筆時：需同時於「點數清單段」之欄位 IDd37 「藥事服務費項目代號」欄位填入支付標準碼，並填報欄位 IDd38 「藥事服務費點數」欄位(填報之數值等於「醫令清單段」欄位 IDp1 「醫令類別」為 9(藥事服務費)之欄位 IDp9 「點數」欄位加總)。
- (2)當「醫令清單段」之欄位 IDp1 「醫令類別」代碼為 9(藥事服務費)，且為申報多筆時：「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之

欄位 IDd37「藥事服務費項目代號」欄位請填免填，欄位 IDd38「藥事服務費點數」欄位分別為「醫令清單段」欄位 IDp1「醫令類別」代碼 9(藥事服務費)之欄位 IDp9「點數」欄位加總。

註 19：就醫科別代碼：

00:不分科 (96年1月費用年月取消)	01:家醫科	02:內科	03:外科	04:小兒科
05:婦產科	06:骨科	07:神經外科	08:泌尿科	09:耳鼻喉科
10:眼科	11:皮膚科	12:神經科	13:精神科	14:復健科
15:整型外科	22:急診醫學科	23:職業醫學科 (96年7月費用年月新增)	40:牙科	60:中醫科
81:麻醉科	82:放射線科	83:病理科	84:核醫科	2A:結核科
2B:洗腎科				

就醫科別次分類：

AA:消化內科	AB:心臟血管內科	AC:胸腔內科	AD:腎臟內科
AE:風濕免疫科	AF:血液腫瘤科	AG:內分泌科	AH:感染科
AI:潛醫科	BA:直腸外科	BB:心臟血管外科	BC:胸腔外科
BD:消化外科	CA:小兒外科	CB:新生兒科	DA:疼痛科
EA:居家護理	FA:放射診斷科	FB:放射腫瘤科學科	GA:口腔顎面外科
AJ:胸腔暨重症加護	HA:脊椎骨科		

註 20：特定治療項目代號填表說明：

(1)各項代碼如下：

A. 特殊檢查：

A1:超音波檢查 A2:耳鼻喉科檢查 A3:內視鏡檢查 A4:病理組織檢查
A5:核子醫學檢查 A6:X光檢查 A7:特殊造影檢查 A8:神經科檢查

B. 特殊治療或處置：

D1:癌症放射線治療 D2:癌症化學治療
D3:復健治療（物理治療簡單、中度治療除外）
D4:精神科治療 D5:高壓氧治療 D6:眼科鐳射治療 D7:血友病治療
D8:血液透析治療 D9:腹膜透析 D0:物理治療簡單、中度治療（88.8 增訂）

C. 牙醫：

P1:根管治療 P2:銀粉充填
P3:複合樹脂（玻璃子）充填
P4:牙周病手術(含齒齦下刮除術)
P5:兒童斷髓處理
P6:高壓氧治療
P7:口腔外科門診手術(包括拔牙)
P8:治療性牙結石清除
F2:牙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計畫
F3:牙醫師無牙醫鄉巡迴醫療服務
F4:先天性唇顎裂患者牙醫醫療服務

FA:馬祖地區牙周病照護網試辦計畫(97.1增訂,100.1取消)

FC:院所治療重度以上精神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98.1增訂)

FD:院所治療中度精神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98.1增訂)

FE:醫療團治療重度以上精神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98.1增訂)

FF:醫療團治療中度精神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98.1增訂);

FS:牙醫到宅服務

☆代號為F2、F3、FA者,案件分類為14。

☆代號為F4、F5、F7、F8、F9、FC、FD、FE、FF者,院所服務:極重度FG、重度FH、中度FI、輕度FJ,醫療團服務:極重度FK、重度FL、中度FM、輕度FN(99.1增訂),案件分類為16。

☆FP牙周病統合照護第一階段、FQ牙周病統合照護第二階段、FR牙周病統合照護第三階段,案件分類為15(配合99.01.12健保醫字第0990071960號公告新增)。

D. 中醫特殊治療或處置:

C1:中風後遺症 C2:慢性鼻炎 C3:針灸

C4:傷科治療

C5:脫臼整復 C6:無中醫鄉巡迴醫療

C7:中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獎勵開業計畫

C8:腦血管疾病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J8:褥瘡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

C9: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

C0: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

CA:腦血管後遺症門診照護計畫(99.1新增)

J1: 中醫-行動不便者慢性病代領藥案件(96.7 增訂)

CB: 鼓勵中醫師長期進駐試辦計畫

J2: 中醫-已出海為遠洋漁船作業慢性病患者代領藥案件(96.7 增訂)

J3: 中醫-在國際航線航行之船舶上服務作業慢性病患者代領藥案件(97.10 增訂)

J7: 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射線療法後西醫住院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98.01 增訂)。

E. 其他：

E1: 腸病毒 (87 年增訂)

E2: 支援長期照護機構提供一般門診案件(99.1 修訂)

EB: 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E4: 全民健康保險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89.5.17 北區分局試辦, 90.11 全面試辦)

E5: 週產期論人支付制度試辦計畫

E6: 全民健康保險氣喘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90.11 增訂)

E8: 全民健康保險高血壓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95.1 增訂)

EA: 支援長期照護機構提供復健治療案件(99.1 增訂)

N、C、R: 全民健康保險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方案 (90.11 增訂)

G4: 衛生署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計畫(95.4 增訂)

G5: 西醫基層(醫院支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醫療(93.1 增訂)

G6: 西醫基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新開業

G7: 西醫基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已開業

G8: 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92.3.10 增訂)

G9: 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92.7 增訂)

H1: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 B、C 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93.1 增訂)

H2:西醫-行動不便者慢性病代領藥案件(96.7 增訂)

H3:西醫-已出海為遠洋漁船作業者慢性病代領藥案件(96.7 增訂)

H4:自費健檢發現病兆加作處置或檢查 (97.1 增訂)

H6:西醫-在國際航線航行之船舶上服務作業者慢性病代領藥案件(97.10 增訂)

H7:全民健康保險 B 型肝炎帶原者及 C 型肝炎感染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99.1 增訂)

H8:預定出國超過 1 個月，領有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出具出國證明(如機票等)一次領取二個月用藥量。

☆代號為 E4、E5、E6、E8、N、C、R、H1、H5、H7 者，案件分類為 E1。

☆代號為 G5、G6、G7 者，案件分類為 D4。

☆代號為 G4、G8、G9 者，依所屬之案件分類填載。

註 21：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使用標準碼(96.11.12)

編碼之原則：

1. 藥品用量：以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之核價單位【每錠、每支、每瓶、每包或每公克(毫克)、每毫升】為用量單位。填藥品一次之劑量。
2. 藥品使用頻率：依一般使用頻率分為以下 4 部分(格式文字部分皆為英文大寫，請左靠不足補空白)

(1).非每日常規使用頻率

QW(x,y,z...)：每星期 x，y，z...使用(x、y、z=1,2,3...)

_yW_zD：每 y 星期使用 z 天(y、z=1,2,3...)

MCD_xD_y：月經第 x 天至第 y 天使用(x、y=1,2,3...)

QOD：隔日使用 1 次

QxD：每 x 日 1 次(x=2,3,4,...)

QxW：每 x 星期 1 次(x=1,2,3,4,...)

QxM：每 x 月 1 次(x=1,2,3,4,...)

QW：每星期 1 次

BIW：每星期 2 次

TIW：每星期 3 次

STAT：立刻使用

ASORDER：依照醫師指示使用

(2).每日常規使用頻率

QxH：每 x 小時使用 1 次(x=1,2,3,4,...)

QxMN：每 x 分鐘使用 1 次(x=1,2,3,4,...)

QD：每日 1 次

QDAM：每日 1 次上午使用

QDPM：每日 1 次下午使用

QDHS：每日 1 次睡前使用

QN：每晚使用 1 次

BID：每日 2 次

QAM&HS：上午使用 1 次且睡前 1 次

QPM&HS：下午使用 1 次且睡前 1 次

QAM&PM：每日上下午各使用 1 次

TID：每日三次

BID&HS：每日 2 次且睡前 1 次

QID：每日 4 次

HS：睡前 1 次

TID&HS：每日 3 次且睡前 1 次

(3).服用時間

AC：飯前

ACxH：飯前 x 小時使用(x=1,2,3,4,...)

ACxM：飯前 x 分鐘使用(x=1,2,3,4,...)

PC：飯後

PCxH：飯後 x 小時使用(x =1,2,3,4,...)

PCxM：飯後 x 分鐘使用(x =1,2,3,4,...)

(4).PRN 需要時使用

PRN：需要時使用

QxHPRN：需要時每 x 小時使用 1 次(x =1,2,3,4,...)

3. 給藥途徑/作用部位：

AD：右耳

AS：左耳

AU：每耳

ET：氣切內

GAR：漱口用

HD：皮下灌注

ID：皮內注射

IA：動脈注射

IE：脊髓硬膜內注射

IM：肌肉注射

IV：靜脈注射

IP：腹腔注射

ICV：腦室注射

IMP：植入

INHL：吸入

IS：滑膜內注射

IT：椎骨內注射

IVA：靜脈添加

IVD：靜脈點滴滴入

IVI：玻璃體內注射

IVP：靜脈注入

LA：局部麻醉
LI：局部注射
NA：鼻用
OD：右眼
OS：左眼
OU：每眼
PO：口服
SC：皮下注射
SCI：結膜下注射
SKIN：皮膚用
SL：舌下
SPI：脊髓
RECT：肛門用
TOPI：局部塗擦
TPN：全靜脈營養劑
VAG：陰道用
IRRI：沖洗
EXT：外用
XX：其他